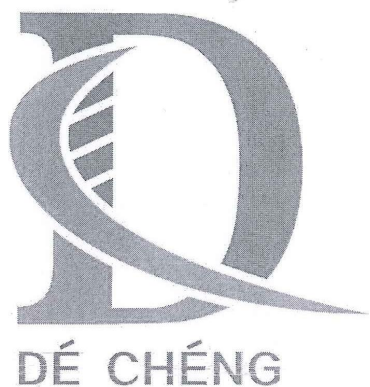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79-DCGS

采购人：北流市人民医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6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6-C3-81076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079-DCGS

项目名称: 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1 项	适用范围: 县域医共体 (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慢病全流程管理。 依据: 国家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标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WRS/T449-2014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培训和验收。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流市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网上开标大厅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5-6396070。

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联系人：刘峰余

联系方式：0775-62063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婷婷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775-6351368

###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竞标截止之日前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竞标截止之日前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和<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p>

	<p>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li> <li>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ol> <p>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li>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li> <li>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li> <li>2. 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li> <li>3. 业绩资料（格式自拟）；</li> <li>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岗位配置中各类人员的服装、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劳保用品；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企业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 邮寄地址：<u>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u>黄婷婷，</u> 电话：<u>0775-63513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需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通讯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算下浮40%收取。</u>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

	<p>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

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1	项	<p>适用范围:县域医共体(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慢病全流程管理</p> <p>依据:国家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标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WS/T449-2014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p> <p><b>一、项目总目标</b></p> <p>1. 构建县-乡-村一体化慢病管理平台,支持多病种管理(六大慢病一定要有: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慢阻肺、冠心病、慢性肾病)等、共病管理。</p> <p>2. 打通院内系统与公卫、基层、医保、体检数据,形成动态电子健康档案。</p> <p>3. 实现智能筛查、自动入组、规范随访、双向转诊、风险预警、质控考核、决策分析。</p> <p>4. 满足等级保护、数据安全、隐私合规,支撑慢病中心验收与常态化运营。</p> <p><b>二、总体技术与对接要求。</b></p> <p><b>(一)部署与架构</b></p> <p>1. 县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共同部署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p> <p>2. 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与县医院 HIS、LIS、PACS 等系统对接;</p>

3. 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与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IS、LIS 对接；
4. 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为本地化部署。
5. 兼容现有虚拟化、备份、安全体系。
6. 采用微服务/模块化架构，支持按需扩展、迭代升级。
7. 提供 PC 端+移动端(医生端/患者端)，适配基层电脑、平板、微信小程序。

**(二)必须对接系统**

对接系统	对接内容	数据要求
HIS	门诊/住院、诊断、处方、收费、挂号、体征	实时/准实时，按身份证号匹配
EMR	病历、病程、出院小结、并发症、手术史	全量同步，支持回溯
LIS	血糖、血脂、肝肾功能、尿常规等检验指标	自动抓取、异常标记
PACS	影像报告、心电、胸片、CT/核磁结论	报告调阅、关键结论提取
公卫系统	慢病档案、家庭医生签约、老年人体检	数据互通、去重、质控
体检系统	健康体检、高危筛查、危险因素	自动入组、风险评估
双向转诊系统	转诊单、上转/下转、会诊、随访闭环	一键转诊、进度可查
区域健康平台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数据上报	满足上级平台接口规范
可穿戴/公卫设备	血压、血糖、心电、体重等设备数据	自动采集、实时上传

**(三)接口与数据标准**

1. 遵循国家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FHIR、卫生统计信息标准。
2. 统一主索引:以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去重合并档案。
3. 统一编码:ICD-10、药品编码、检验编码、行政区划编码。
4. 接口方式:API/webservice/中间库，支持日志、重传、幂等、异常告警。

			<p><b>三、核心业务功能需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慢病人群建档与纳管；</li> <li>2. 慢病主动筛查、机会性筛查与风险评估；</li> <li>3. 个性化慢病长期管理方案；</li> <li>4. 随访管理；</li> <li>5. 转诊；</li> <li>6. 患者自我管理；</li> <li>7. 可穿戴设备远程监控与危机预警；</li> <li>8. 异常提醒与危机预警；</li> <li>9. 健康教育；</li> <li>10. 线上问诊；</li> <li>11. 支持区域主要慢性病管理数据的可视化统计分析 与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评价数据上报；</li> <li>12. 支持慢病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li> <li>13. 主要慢性病建档与纳管二级指标：(1) 主要慢性病人 人群合格建档率(2) 主要慢性病患者合格纳管率(3) 主要 慢性病高危人群合格纳管率</li> <li>14. 主要慢性病筛查二级指标：(1) 主要慢性病筛查 覆盖率(2) 主要慢性病专病诊断性检查率 (3) 开展主要 慢性病门诊机会性筛查人数</li> <li>15. 主要慢性病诊疗二级指标：(1) 各主要慢性病就 诊率；(2) 各主要慢性病复诊率；(3) 各主要慢性病复诊 频次；(4) 合格纳管的高血压患者至少 2 项核心指标(血 压、血糖、血脂)达标率；(5) 合格纳管的糖尿病患者核 心指标 (血压、血糖、血脂) 3 项达标率或糖化血红蛋白 达标率；(6) 合格纳管的冠心病患者至少 2 项核心指标 (血压、血糖、血脂) 达标率；(7) 合格纳管的脑卒中患者 至少 1 项核心指标(脑血管超声、CTA、MRA) 检查率；(8) 合格纳管的慢阻肺患者因慢阻肺病急性加重住院比率； (9) 合格纳管的慢性肾病患者至少 2 项核心指标 (血压、 血糖、血脂) 达标率；</li> <li>16. 慢病管理服务包；</li> <li>17. 主要慢性病随访二级指标：(1) 稳定期基础慢性 病患者规范随访率/规范健康服务率；(2) 非稳定期基础 慢性病患者及严重慢性病患者随访率；(3) 主要慢性病高</li> </ol>
--	--	--	----------------------------------------------------------------------------------------------------------------------------------------------------------------------------------------------------------------------------------------------------------------------------------------------------------------------------------------------------------------------------------------------------------------------------------------------------------------------------------------------------------------------------------------------------------------------------------------------------------------------------------------------------------------------------------------------------------------------------------------------------------------------------------------------------------------------------------------------------------------------------------------------------------------------------------------------------------------------------------------------------------------------------------------------------------------------

			<p>危人群生活方式指导率；</p> <p>18. 主要慢性病转诊二级指标：(1) 县医院稳定期基础慢性病患者向下转诊人数；(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主要慢性病向上转诊人数；</p> <p>19. 慢病督导培训。</p> <p><b>业务功能细则：</b></p> <p>1. 患者管理与动态档案</p> <p>(1) 多渠道建档：门诊/住院/体检/公卫自动抓取、批量导入、手工补录。</p> <p>(2) 全周期档案：基本信息、既往史、并发症、用药、检验检查、随访、转诊、宣教、自我监测。</p> <p>(3) 一人一档、一键调阅、跨机构共享、留痕可追溯。</p> <p>2. 慢病筛查与风险评估</p> <p>(1) 高危人群筛查：年龄、肥胖、吸烟、家族史、血压血糖异常自动识别。</p> <p>(2) 专病评估：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慢阻肺/肾病分层评估(低/中/高/危重)。</p> <p>(3) 并发症预警：肾损害、眼底病变、心脑血管事件风险提示。</p> <p>3. 智能随访与干预</p> <p>(1) 按指南自动生成随访计划：随访时间、内容、指标、用药、宣教。</p> <p>(2) 多渠道提醒：系统待办、短信、微信、电话，患者与医护双提醒。</p> <p>(3) 随访闭环：记录、评估、转归、未随访催访、漏访统计。</p> <p>(4) 个性化方案：饮食、运动、用药、戒烟限酒、心理指导。</p> <p>(5) AI 智能语音随访</p> <p>4. 双向转诊与协同</p> <p>(1) 上转：疑难/危重/并发症→县级医院；下转：稳定期→基层。</p> <p>(2) 转诊单自动生成、病历/检查/用药一键附带、进度实时查看。</p> <p>(3) 基层检查、县级诊断、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p> <p>5. 用药与诊疗辅助</p> <p>(1) 慢病处方同步、用药依从性提醒、漏服提示、药物禁忌预警。</p> <p>(2) 嵌入临床路径与指南知识库，辅助规范诊疗。</p> <p>(3) 重复用药、不合理用药自动提示。</p> <p>6. 远程监测与预警</p> <p>(1) 血压/血糖/心电/体重自动上传，异常即时预警。</p> <p>(2) 危急值推送：医生/公卫/家庭医生系统，支持处置闭环。</p>
--	--	--	----------------------------------------------------------------------------------------------------------------------------------------------------------------------------------------------------------------------------------------------------------------------------------------------------------------------------------------------------------------------------------------------------------------------------------------------------------------------------------------------------------------------------------------------------------------------------------------------------------------------------------------------------------------------------------------------------------------------------------------------------------------------------------------------------------------------------------------------------------------------------------------------------------------------------------------------------------------------------------------------------------------

			<p>(3)趋势图表:周/月/季波动, 辅助调整方案。</p> <p>7. 健康宣教与自我管理</p> <p>(1)宣教库:图文/视频/音频, 按病种/人群精准推送。</p> <p>(2)患者端:记录指标、查看报告、预约复诊、在线咨询、学习打卡。</p> <p>(3)宣教触达率、阅读率、知晓率统计。</p> <p>8. 质控与绩效考核</p> <p>(1)核心指标:建档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服药率、控制率、随访率、转诊及时率。</p> <p>(2)自动质控:缺项、漏访、逻辑错误、重复档案提醒与整改。</p> <p>(3)按机构/科室/个人生成考核报表, 支撑绩效分配。</p> <p>9. 统计分析与决策驾驶舱</p> <p>(1)区域概况:人群分布、病种构成、控制率、并发症发生率。</p> <p>(2)趋势分析:年度/季度/月度对比、干预效果评估。</p> <p>(3)大屏可视化:实时监控、指标看板、异常预警、工作排名。</p> <p>10. 系统管理与配置</p> <p>(1)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权限细粒度管控(医生/公卫/护士/管理/质控)。</p> <p>(2)病种模板、随访模板、评估量表、宣教内容可配置。</p> <p>(3)日志审计、操作留痕、数据备份、恢复、导入导出。</p> <p><b>四、非功能需求</b></p> <p>1. 性能</p> <p>(1)并发用户<math>\geq 500</math>, 页面响应<math>\leq 3</math>秒, 报表查询<math>\leq 10</math>秒。</p> <p>(2)支持离线操作, 联网后自动同步。</p> <p>2. 安全与隐私</p> <p>(1)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p> <p>(2)身份认证、权限最小化、操作审计、通信加密、存储加密。</p> <p>(3)患者隐私脱敏, 导出水印, 禁止外泄。</p> <p>(4)日志留存<math>\geq 6</math>个月, 重要日志<math>\geq 1</math>年。</p> <p>3. 兼容与适配</p> <p>(1)兼容院内现有操作系统、浏览器、打印机、读卡器、电子健康卡。</p> <p>(2)支持基层低带宽环境稳定运行。</p> <p>4. 数据质量</p> <p>(1)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时效性校验。</p> <p>(2)自动去重、补全、纠错, 提供质控工作台。</p> <p><b>五、实施与运维要求</b></p>
--	--	--	----------------------------------------------------------------------------------------------------------------------------------------------------------------------------------------------------------------------------------------------------------------------------------------------------------------------------------------------------------------------------------------------------------------------------------------------------------------------------------------------------------------------------------------------------------------------------------------------------------------------------------------------------------------------------------------------------------------------------------------------------------------------------------------------------------------------------------------------------------------------------------------------------------------------------------------------------------------------------------------------------------------------------------------------------------------------------------------------------------

			<p>1. 对接实施:厂商配合完成接口开发、联调、测试、上线。</p> <p>2. 数据迁移:历史慢病档案、公卫数据清洗、迁移、核对。</p> <p>3. 培训:管理员、医生、公卫、村医、患者端分层培训。</p> <p>4. 运维保障:7X12 小时响应, bug 及时修复, 版本迭代, 文档齐全。</p> <p>5. 验收交付:功能验收、性能验收、安全验收、文档交付、培训交付。</p> <p><b>六、交付物清单</b></p> <p>1. 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PC+移动)。</p> <p>2. 标准接口包(HIS/EMR/LIS/PACS/公卫/体检/转诊/区域平台)。</p> <p>3. 部署方案、备份方案、安全方案、运维方案。</p> <p>4. 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操作视频、培训 PPT。</p> <p>5. 数据字典、接口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报告。</p> <p><b>七、慢病信息化系统功能总结</b></p> <p>1. 核心:长期适配、数据打通、好用易扩、售后靠谱。</p> <p>2. 定位:</p> <p>(1)基层:优先轻量化、易操作、批量随访、公卫上报。</p> <p>(2)区域医共体:优先全流程闭环、AI 辅助、多学科协同、科研数据、区域联动、跨机构数据互通、双向转诊、统一质控。</p> <p>3. 核心标准:</p> <p>(1.)数据打通与兼容性:</p> <p>1)必须无缝对接现在系统:HIS、LIS、PACS、EMR、体检、公卫平台、家庭医生、医保。</p> <p>2)支持智能设备直连(血压/血糖/心电/穿戴)、数据自动同步、不重复录入。</p> <p>3)接口开放可扩展, 支持未来新系统、新设备接入。</p> <p>(2)功能全流程闭环(覆盖全周期)</p> <p>1)患者端:建档、自测上传、用药/复诊提醒、在线咨询、科普推送。</p> <p>2)医护端:风险分层、智能随访计划、批量通知、干预方案、随访记录、质控报表。</p> <p>3)管理端:实时数据看板、指标统计(随访率/控制率)、综合统计(依据慢病数据中心, 自动生成准确的数据分析及报表, 把控关键风险点, 实施区域性慢病监管和体系运营, 为慢病管理提供数据)、绩效考核、科研分析。</p> <p>4)协同端:双向转诊、社区联动、公卫数据上报、多科室协作。</p> <p>(3)易用性与效率:</p> <p>1)界面简洁、操作少点击, 老人/基层人员易上手。</p>
--	--	--	-----------------------------------------------------------------------------------------------------------------------------------------------------------------------------------------------------------------------------------------------------------------------------------------------------------------------------------------------------------------------------------------------------------------------------------------------------------------------------------------------------------------------------------------------------------------------------------------------------------------------------------------------------------------------------------------------------------------------------------------------------------------------------------------------------------------------------------------------------------------------------------------------------------------------------------------------------------------------------------------------------------------------------------------------------------------------------------------

			<p>2)支持批量操作、自动提醒、模板复用,减少重复劳动。</p> <p>3)移动端适配(APP/小程序),随时随地处理。</p> <p>(4)智能与扩展性:</p> <p>1)A1:风险预警、并发症预测、个性化干预、用药提醒。</p> <p>2)支持多病种管理(六大慢病)、共病管理。</p> <p>3)支持自定义流程、自定义报表、自定义随访、适配医院变化。</p> <p>(5)合规与安全:</p> <p>1)符合等保 2.0、HIPAA、医疗数据安全规范。</p> <p>2)患者数据加密存储、权限分级、操作留痕、可追溯。</p> <p>3)支持公卫数据标准上报(国家/省疾控要求)。</p> <p>(6)厂商实力与售后:提供实施+培训+运维+升级全周期服务,响应及时。</p> <p><b>八、服务内容要求</b></p> <p><b>1. 接口集成与费用边界约定</b></p> <p>本项目需全额涵盖与现有运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LIS、PACS、体检系统、可穿戴设备及公共卫生数据采集终端)的双方接口改造与联调费用,直至数据互通稳定视为对接完成。</p> <p>在项目实施或者服务期内,若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接入新的内部或外部系统(例如集成平台、公卫系统、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开放标准接口及数据字典,不得以任何名义(包含接口授权费、开发调试费、API 调用许可费)向甲方或第三方系统承建商额外收取费用。</p> <p><b>2. 售后服务与维保费用标准</b></p> <p>合同正文需以附件形式明确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响应时效及违约责任。本项目后续年度维保服务费报价标准原则上不应超过软件部分合同总价的 8%。</p> <p><b>3. 运维响应与主动预防服务</b></p> <p>响应机制:提供 7X24 小时热线及在线即时通讯响应,配备专职且熟悉医院业务流程的工程师团队负责技术诊断。</p> <p>免费迭代: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迭代升级包及官方发布的安全漏洞补丁。</p> <p>季度巡检: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主动巡检,针对服务器负载、数据库性能及日志异常进行深度检测,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健康评估与优化建议报告》。</p>
--	--	--	---------------------------------------------------------------------------------------------------------------------------------------------------------------------------------------------------------------------------------------------------------------------------------------------------------------------------------------------------------------------------------------------------------------------------------------------------------------------------------------------------------------------------------------------------------------------------------------------------------------------------------------------------------------------------------------------------------------------------------------------------------------------------------------------------------------------------------------------------------------------------------------------------------------------------------------------------------------------------------------

			<p><b>4. 知识转移与专项培训体系</b></p> <p>针对甲方信息科运维人员提供高阶管理培训，内容必须覆盖且不限于：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策略、中间件服务状态检查与重启、底层日志报错分析与故障预判。</p> <p><b>5. 服务质量闭环考核机制</b></p> <p>服务档案：建立一系统一档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故障报修时间、处理过程、根因分析及最终解决结果。</p> <p>履约考评：甲方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考评维度包含：项目进度月报真实性、响应到场及时性、故障修复效率、安全整改落实率。</p> <p>绩效挂钩：年度考评结果将直接影响服务费的支付比例。若年度综合考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维保款。</p> <p><b>6. 业务规范与评级合规性</b></p> <p>1. 系统架构与功能模块设计必须全面满足最新版国家级慢病中心信息化建设标准及评审细则要求，确保在相关评审中不因软件功能缺失导致扣分。</p> <p>2. 并协助医院进行国家级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评审。</p>
--	--	--	------------------------------------------------------------------------------------------------------------------------------------------------------------------------------------------------------------------------------------------------------------------------------------------------------------------------------------------------------------------------------------------------------------------------------------------------------------------------------

**▲商务要求**

运维服务期限及硬件质保期	<p><b>1、运维服务期限：</b></p> <p>(1)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购的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自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p> <p>(2) 运维服务期满前，采购方将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可依据相关规定协商后续运维服务事宜。</p> <p><b>2、硬件质保期限</b></p> <p>本项目采购的与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套的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采集终端等），质保期限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p>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服务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培训和验收。</p> <p>2、服务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按服务工作进度分期付款，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系统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p> <p>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标准和方法</p> <p>（1）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标准依据“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技术参数”进行验收，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验收程序及方法：</p> <p>1) 乙方提供完本次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p> <p>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p> <p>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6) 验收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p> <p>7)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p> <p>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b>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 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范围为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范围为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范围为 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20分</p>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总分值 (67分)
2.1	项目建设与医院已有内网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p>根据供应商对保证项目建设实施效果，供应商需提供与医院已有内部网络系统（HIS\LIS\PACS）无缝对接技术方案，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对接效果，实现与医院原有系统无缝连接、保障信息互联互通。</p>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p> <p><b>一档（5分）：</b>提供的对接方案较为笼统，仅简单描述“可提供接口”或“支持数据导入导出”，未说明具体技术实现方式、数据交互标准及与内网系统的兼容性。未提及如何保障系统稳定性与数据一致性，也未提供任何医院内网系统对接的实践经验或成功案例。方案中存在明显的技术不确定性或对医院现有系统了解不足；</p> <p><b>二档（10分）：</b>提供对接方案，说明与医院内网系统的数据交换方式，但细节不够完整或技术路径不够具体。方案基本涵盖慢病管理所需的患者基本信息、诊断记录等核心数据的对接，但对实时性、双向交互、异常处理等关键点描述不足。未提供成功案例，或案例与本次需求关联性不强。未明确承诺提前进行对接测试，但表示可按医院要求配合完成对接工作；</p> <p><b>三档（15分）：</b>提供详细、成熟、可落地的对接方案。方案清晰阐述如何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医院现有HIS\LIS\PACS等内网系统实现双向实时数据交换，包括患者信息、诊断、检验检查、用药记录等。明确提出对接过程中不影响医院内网系统正常运行，具备断网重传、数据校验、日志监控等保障机制。提供至少1个已完成的医院内网系统对接成功案例（附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能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对接测试。</p>	12

2.2	项目 建设 先进 性及 合理 性	<p><b>根据供应商对医院背景、现状、需求、设计目标的整体理解进行打分：</b></p>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p> <p><b>一档（5分）：</b>提供的方案在先进性方面明显不足，采用过时的技术架构或技术描述含糊不清。系统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例如忽视医防融合业务逻辑、数据标准不统一、与现有内网及上级平台对接困难。缺乏对县域实际环境（如网络带宽、终端性能、人员能力）的适配分析，存在过度追求“大而全”或关键功能缺失的问题。技术选型缺乏依据，未体现任何前瞻性设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p> <p><b>二档（10分）：</b>提出的建设方案具有一定先进性，支持主流数据库和标准接口。方案对慢病管理主要流程（筛查、建档、随访、评估、转诊）有合理覆盖，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但在新技术应用（如AI、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方面描述不具体或仅作简单提及。系统扩展性、性能指标等关键点有说明但缺少量化论证。整体合理性尚可，能满足县域医防融合基本要求，但部分功能设计可能略显冗余或对基层使用场景考虑不够深入；</p> <p><b>三档（15分）：</b>提供的技术架构和应用设计兼具先进性与高度合理性。采用当前主流的微服务、云原生或分布式架构，支持大数据量下的高并发与弹性扩展；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如慢病风险预警、个性化干预推荐）、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前沿技术，并能与县域基层实际业务深度融合。方案合理规划了数据中台或集成平台，确保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公卫系统等无缝衔接。功能设计紧密围绕医防融合核心业务（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连续性健康管理），无过度设计，且对县域网络条件、基层人员操作习惯有充分考量，提供详细的技术选型论证与成本效益分析。</p>	15
2.3	项目 建设 完整 性及 易用 性	<p><b>对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有准确理解，对提供的项目建设系统功能模块完整性和易用性进行打分：</b></p>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p> <p><b>一档（5分）：</b>提供的系统功能存在明显缺失，例如缺少转诊追踪、用药提醒、随访计划生成等关键模块，无法形成完整慢病管理闭环。与外部系统基本独立，数据需手工导入导出，完整性不足。易用性较差：界面布局混乱，操作步骤繁琐，无角色化视图或快捷入口，提示信息不明确，错误处理能力弱。未提供可用的操作手册或培训方案，系统上线后需要大量人工指导才能使用，严重影响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p> <p><b>二档（10分）：</b>系统功能基本涵盖慢病管理主要业务环节，但缺失个别非核心功能（如统计报表自定义、绩效分析等）。支持与公卫或HIS系统单向或部分双向数据交</p>	15

		<p>换，但集成深度一般。易用性方面，采用 B/S 架构，界面风格统一，主要操作（建档、随访、查询），具备数据校验和常见错误提示。提供用户手册和集中培训，但缺少移动端适配或离线操作功能。系统对各角色使用场景有一定考虑，但未提供模拟训练环境或个性化配置能力，整体易用性满足日常使用，但细节体验有待提升。；</p> <p><b>三档（15分）：</b>提供的系统覆盖县域医防融合慢病管理的全部核心业务，包括筛查建档、分级诊疗、随访干预、双向转诊、用药监测、疗效评估、绩效考核等，功能模块完整，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县域医共体建设要求。支持与公卫系统、家庭医生签约平台、区域健康信息平台等无缝集成，实现数据闭环。易用性方面，提供统一工作台、角色化视图（医生、公卫人员、患者、管理者）、一键式随访录入、批量处理、移动端 APP/小程序（含离线模式），操作流程符合基层医务人员习惯。支持个性化界面配置、智能提示和操作引导，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视频培训材料及模拟训练环境，承诺上线前全员实操测试。</p>	
2.4	项目 建设 部署 实施 科学 完善 性	<p><b>提供部署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计划、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措施和实施人员明细分工进行打分：</b></p>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p> <p><b>一档（3分）：</b>提供的部署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仅有粗略的阶段划分（如需求、开发、上线）或缺乏具体的时间节点、人员职责。未充分考虑县域内多机构、多系统协同的复杂性，缺失与现有内网及公卫系统的对接部署细节。数据迁移、测试验证、风险控制、应急回滚等关键环节缺失或表述不清。培训计划流于形式，无明确对象、内容和考核方式。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难以保障项目顺利部署实施，存在较大的延期或失败风险；</p> <p><b>二档（6分）：</b>提供了较完整的部署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流程、主要阶段划分、人员安排及大致时间表。方案基本覆盖系统安装、调试、数据初始化、试运行等环节，但对部分关键细节（如对接测试步骤、数据迁移策略、风险应对措施）描述不够深入。提出一般性的培训计划（集中授课或视频教程），但未明确分角色实操考核或模拟环境。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有提及，但较为笼统。整体上方案能够指导项目实施，但在科学性、精细度和应急预案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不影响基本交付，但可能增加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成本；</p> <p><b>三档（10分）：</b>提供的部署实施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完备。方案包括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分阶段实施计划（需求确认、环境准备、数据迁移、系统安装、联调测试、试运行、全面上线等），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逻辑清晰。制定有针对县域医共体特点的部署策略，如“先行试点、分批推广”或“云端+本地”混合部署，充分考</p>	10

		<p>考虑基层网络条件和数据安全。提出完整的系统对接测试方案，确保与医院内网系统、公卫平台、上级信息平台等无缝集成。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风险识别、应对预案）、质量保障措施、数据迁移与清洗方案、应急回滚方案。提供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分角色、分批次、模拟环境实操考核），并有明确的验收标准与交付物清单。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时、高质量落地。</p>	
2.5	项目建 设运营 及售后 服务	<p><b>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响应措施、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按以下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打分：</b></p> <p><b>不入档（0分）：</b>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p> <p><b>一档（5分）：</b>提供的运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不具体。运营方面仅简单描述“提供技术支持”或“保证系统稳定”，无详细运维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巡检制度等实质性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质保期限承诺3年或未明确质保期限；响应时间模糊（如“及时响应”），无具体时限及现场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配置不清晰，无本地化支持。培训方案仅提供电子版手册或简单讲解，无法保障用户熟练使用。无质保期后维保方案或费用标准。整体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和保障措施，难以满足项目长期稳定运行要求。</p> <p><b>二档（10分）：</b>提供了较完整的运营及售后服务方案。运营方面：有基本的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如数据备份、故障处理、用户支持流程，但对运营绩效评估、持续优化措施描述不足。售后服务：承诺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质保期限承诺3年，7×24小时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有明确的服务团队配置，但未提供本地化服务人员或响应时间承诺略宽松（如次日到达）。培训计划覆盖主要用户角色，提供集中培训及操作手册，但缺乏实操考核或模拟环境。质保期后维保方案有提及但细节不完整。整体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维需求，但在主动运营、精细化服务和应急响应方面有待提升。。</p> <p><b>三档（15分）：</b>提供详细的运营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可落地。运营方面：明确项目上线后持续运营机制，包括系统运维团队配置、数据质量管理、用户问题反馈与闭环处理流程、定期巡检与健康度报告、业务指标监测与优化建议等，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并持续支撑医防融合业务。售后服务：承诺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质保期限承诺3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4小时内解决）；设立专属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应用培训师）。提供分层次、分角色的系统培训计划</p>	15

		(线上+线下、实操考核)，承诺直至用户熟练掌握。建立知识库和远程支持平台，定期组织应用经验交流。提供明确的质保期后维保方案及费用标准，不高于市场合理水平。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3分)
3.1	人员配置分	<p>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且为计算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p> <p>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下不得分；</p> <p>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资质证书；高级得4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0分；以上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p> <p>（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颁发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的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不得作为评分因素。</p>	5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签订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p>	8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竞标无效。**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竞标函格式：

## 竞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 竞标报价表（服务类格式）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岗位配置中各类人员的服装、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劳保用品；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企业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 业绩（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竞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建立北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防融合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货物条款：

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功能模块详见合同附件一。

## 二、合同总金额：

1、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本报价仅限本合同约定需求内容，如甲方新增个性化需求，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照进行结算。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配套设备、人工、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本项目按服务工作进度分期付款，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系统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银行转账）\_\_\_\_。

#### 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包括安装调试、培训、运行三个阶段。为了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双方需要密切配合，按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拖延了项目的正常进行，对方有权索取延期补偿，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如果涉及第三方费用，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洽谈沟通，并承担第三方费用。

4) 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在乙方软件正常运行超过 30 天内，甲方未有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已通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 2、乙方义务

1) 进驻实施现场前乙方安排专业的项目实施工程师，对实施环境进行调研。

2) 待环境调研完毕，乙方派工程师进驻现场，提供实施服务

3) 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本合同约定服务软件，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4) 在软件交付使用后为甲方提供软件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

####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运维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采购的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自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满前，采购方将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可依据相关规定协商后续运维服务事宜。

**2) 硬件质保期限：**本项目采购的与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套的所有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采集终端等），质保期限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3)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测试、上线、实施、培训和验收。

4) 在本合同签订的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 X 24 小时维护服务，包括系统错误修正，系统需求答复、系统问题解决。

5) 热线及远程支持：在本合同签订与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 X 24 小时电话、微信、QQ、TeamViewer 等各种热线及远程维护服务。

6) 数据安全：在甲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系列软件产品的整个时间周期内，乙方确保不会将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客户资料、运作方式等数据泄露、损坏及变相盈利。

## 六、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及其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七、保密义务

1、双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上述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2、甲方保证不能将乙方软件产品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

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2）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3）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4）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 八、知识产权

1、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产品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程序等权益永久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复制和修改。

2、双方提供给对方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所有，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对提供方的产品进行复制，破译、研制、反向工程或供第三方参考。

3、双方在相关协议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此相关协议的签订并不赋予任何一方拥有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4、在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尊重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之外，任何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专利等权利时，应当按照获得对方的单独授权。

5、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对非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九、禁止招聘

甲乙双方在存在合同关系及合同关系终止后两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雇佣乙方聘用或曾经聘用的员工，或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除非该员工已从乙方离职届满两年。

## 十、违约责任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纠纷和违约责任。若协商不成功，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结果。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且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附件二：信息化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北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信息化保密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_\_\_\_\_

乙方（医疗信息化企业）： \_\_\_\_\_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该项目将涉及甲方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项目建设需了解甲方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等行为，营造隐私保密、安全和谐的实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 （2）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 4、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6、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 7、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 8、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 9、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 10、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163号）相关规定处理。

####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且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七、其他

-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供应商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项目名称：XX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XXXXXXX 采购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 XXX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 第七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